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商业性肉牛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从事肉牛养殖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养殖户等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保险肉牛畜龄 3 月(含)且体重 10 公斤(含)以上,5 周岁(不含)以下:
 - (三)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投保时保险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六)投保时保险肉牛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肉牛的实际销售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约定目标价格根据肉牛前三年实际销售价格的平均数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 = 前三年平均销售价格之和 ÷3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销售价格以投保人代表、保险人、当地农业专家在价格监测点共同采集的数据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 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肉牛的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和肉牛体重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的单头肉牛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约定的单头肉牛重量、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当年肉牛集中上市期,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肉牛产量的历史记录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 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 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肉牛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肉牛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肉牛的受灾损失情况,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销售价格(元/公斤)]×约定的单头肉牛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1-绝对免赔率)

注: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头数少于其可保头数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牛与非保险肉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头数与可保头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头数大于其可保头数时,保险人以可保头数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头数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肉牛实际养殖头数。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